

本人/ 吾等^(附註1)

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

(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158)

股東週年大會(或其任何續會)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

地址為			
為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(「本公司」)股份			
之登記持有人·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^(附註3)			
地址為			
為本人/ 吾等之代表·代表本人/ 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20年1月22日 (星期三)下午三時在香港中環皇后大			
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2樓翠亨邨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(或其任何續會),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			
之決議案·並於上述大會(或任何續會)代表本人/吾等以本人/吾等名義·依照下文所示就上述決議案投票·			
或如無任何指示・則可由本人/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。			
	決議案	票數(%)	
		贊成^(附註4)	反對 ^(附註4)
1.	省覽及通過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		
	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。		
2.	宣佈派發末期股息。(向於2020年1月31日已登記的股東派		
	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元8角)		
3.	(i) 重選鍾明輝先生為董事。		
	(ii) 重選方潤華博士G.B.S.,J.P為董事。		
	(iii)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。		
4.	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		
	會釐定其酬金。		
5.	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之普通決議案(給予董事會		
	一般授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20%之股份)。		
日期	:2020年月日		
附註:			

- 1、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。
- 2、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,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,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所有 本公司股份有關。
- 3、 如 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·請將「大會主席或」字樣刪去·並在空格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 址。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,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。
- 4、 注意: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,請在有關決議案旁邊的適當「贊成」欄內填上「✓」號;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 議案,請在有關決議案旁邊的適當「反對」欄內填上「✓」號。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,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。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,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。

- 5、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·如為有限公司·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·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。
- 6、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·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副本·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(視乎情況而定)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中33號萬邦行2102-4室本 公司之註冊辦事處·方為有效。
- 7、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,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,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,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,則只有親自出席且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,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。
- 8、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,惟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。
- 9、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,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。